

证券代码:002317 证券简称:众生药业 公告编号:2013-013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2月28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元;持有非流通股、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4.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8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60,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3月8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3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3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派送 转 股于2013年3月1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 转 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尾数相同同时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派送 转 股总数与本次送 转 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3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332	张绍日
2	01*****636	叶惠棠
3	01*****658	陈永刚
4	01*****629	龙雪峰
5	01*****949	李煜斌
6	00*****505	黄振强
7	01*****642	肖艳
8	00*****376	曹家跃
9	00*****195	赵希平
10	00*****911	龙春华
11	00*****197	李惠华
12	00*****790	袁唯健
13	00*****547	丁富斌

14	01*****642	张胜华
15	00*****234	张俊
16	00*****282	陈永刚
17	01*****913	李志波

五、本次派送 转 股的无限售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13年3月11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9,941,746	38.86%	0	0	69,941,746	0	69,941,746	139,883,492	38.86%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5.高管股份	69,941,746	38.86%	0	0	69,941,746	0	69,941,746	139,883,492	38.8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058,254	61.14%	0	0	110,058,254	0	110,058,254	220,116,508	61.14%					
1.人民币普通股	110,058,254	61.14%	0	0	110,058,254	0	110,058,254	220,116,508	61.1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180,000,000	100%	0	0	180,000,000	0	180,000,000	360,000,000	100%					

七、本次现金派送 转 股后,按新股本360,000,000股摊薄计算,2012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50元。

八、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债券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湖工业区信息产业园
咨询联系人:周雪莉
咨询电话:0769-86188130
传真电话:0769-86188082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0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2月22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3年2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次利润分配的实施时间自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0,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元;持有非流通股、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7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9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70,2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40,4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3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3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3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派送 转 股于2013年3月1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 转 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尾数相同同时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派送 转 股总数与本次送 转 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3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32	施卫东
2	08*****451	安徽省信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08*****455	凤阳县兴旺矿业有限公司
4	01*****212	盛江
5	01*****937	熊金峰
6	01*****024	黄平
7	01*****200	黄晓强
8	01*****245	张信平
9	00*****917	熊志春
10	01*****436	俞东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A飞亚达B 公告编号:2013-011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2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报告于2013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披露完成后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年报中有部分内容存在错误,为了更准确和更完整的向广大投资者传递公司的信息,现更正披露如下:

1.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之二、主营业务分析、1 概述

原为: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变动(%)
主营业务收入	2,991,864,757.79	2,540,577,568.18	17.76%
其他业务收入	32,097,769.46	20,533,863.15	56.28%
合计	3,023,962,527.25	2,561,111,471.33	18.07%

现更正为: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变动(%)
主营业务收入	2,991,864,757.79	2,540,577,568.18	17.76%
其他业务收入	32,097,769.46	20,533,863.15	56.28%
合计	3,023,962,527.25	2,561,111,471.33	18.07%

公司实际销售收入是否大于营业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2012年	2011年	同比增减(%)
手表的销售	销售量	931,588	779,010	19.59%
	生产量	757,537	696,981	8.69%
	库存量	507,611	370,295	37.08%

现更正为: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变动(%)
主营业务收入	2,991,864,757.79	2,540,577,568.18	17.76%
其他业务收入	32,097,769.46	20,533,863.15	56.28%
合计	3,023,962,527.25	2,561,111,471.33	18.07%

公司实际销售收入是否大于营业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2012年	2011年	同比增减(%)
手表的销售	销售量	620,221	503,757	23.12%
	生产量	757,537	696,981	8.69%
	库存量	507,611	370,295	37.08%

原为:

3.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之二、主营业务分析、6 现金流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下降62.99%,主要由吉利新开店较去年放缓,相关成本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去年同期增加76.65%,主要由银行借款增加所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增加121.25%,主要由偿还银行借款及支付借款利息所致。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3-006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公司债券2013年付息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3年3月11日支付2012年3月10日至2013年3月9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08年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08金地债
3.债券代码:120006
4.发行总额:人民币12亿元
5.债券期限:5年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5.50%,在本期债券期限内固定不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8.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3月10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9.付息日:每年的3月10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8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本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8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08金地债”的面票利率为5.50%,每“08金地债”面值100元派发利息为55.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持有实际每100元派发利息为44.00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3年3月8日;
2.总息日为2013年3月1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3年3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8金地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将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本年度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3-007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9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至2012年。2012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获通过。

近日,公司收到甘肃省科技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国税局、甘肃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6200003,有效期:三年,发证时间:2012年10月9日。

根据国家对新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公司将在2012年至2014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2012年度已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对公司2012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江淮动力 公告编号:2013-004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煤炭有 限责任公司采矿权延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已办理两个采矿权的延续手续,并于近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颁发的二号立井采矿许可证和混合井采矿许可证。新取得的两个采矿许可证基本内容如下:

矿山名称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二号立井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混合井
证号	C6500002011081140119810	C6500002010121120106297
采矿权人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新疆巴里坤县博尔羌吉镇	新疆巴里坤县博尔羌吉镇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	煤	煤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60.00万吨/年	60.00万吨/年
矿区面积	2.2633平方公里	2.3716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叁年 自2012年12月27日—2015年12月27日	叁年 自2012年12月27日—2015年12月27日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

财政信用业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书执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销售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机电产品,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家用电器、日用百货”。

二、本次工商变更前后的控制关系图

本次工商变更前:



本次工商变更后: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江淮动力 公告编号:2013-005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名称和经营 范围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接到通知,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了名称和经营范围,并已办理完毕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变更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工商变更具体内容

1.公司名称由“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东银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2.经营范围由“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书执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销售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机电产品,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钢材、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变更为“从事投资业务(不含金融及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ST鑫富 公告编号:2013-015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因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2011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2年4月27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ST”)。

2013年2月,公司按照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所制订的具体措施,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解除退市风险,现将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工作进展情况

1.继续保持应收账款系列产品的稳定发展,确保公司在泛医药的市场地位。
公司持续加强产品、质量、销售、安全、环保等管理,泛医药系列产品生产、经营继续保持良好的,在加强各项管理的同时,公司不断巩固客户关系和销售渠道,积极开拓市场最新动态,并开拓有潜力的市场,使销售稳中求增。

2.积极推广PMS/PVBEVA三个节能环保新材料产品,在技术、质量、成本、生产稳定、销售等方面下功夫,力争早日产生效益。

3.PMS项目:2月份,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和春节放假等因素,PMS项目未安排生产,停产期间对设备进行了维护,同时持续开展技术研究,积极探索工艺改进和优化;积极开发新区域的市场,以降低综合销售风险。目前,欧洲市场危机对公司PMS系列产品市场销售影响较大,预计短期内形势依然不容乐观。

4.PVBE项目:积极梳理内部各项降本增效工作,努力提高生产效率,不断优化工艺,2月份树脂收率有所提高,使成本有所下降。已落实完成各职能部门的目标控制和节能降耗措施内容计划,下一步将全面深入推进此项工作,深化与机固建筑级树脂,逐步扩大光伏级树脂,积极发展汽车级树脂市场客户。

5.EVA胶片项目:全面分析总结了2012年工作情况和国内外整体形势,对2013年整体工作进行部署,起到了“量化目标,统一思想,明确要求”的作用;全面梳理各管理环节,力求从生产管理、工艺技术等细节着手,进一步降低成本;立足市场,关注客户需求点,有针对性地进行产品性能改进和新产品研发工作;修订和完善销售考核管理办法,推进销售管理工作;对现有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及开发客户资信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深入进行应收账款风险评估,明确重点和任务,持续加大应收账款的催缴力度。

3.紧紧围绕公司